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LWB 10/3939/09

電話號碼 Tel No.: 2509 018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L/M () in HAD K&TDC/13/9/19B/10 Pt.6

傳真號碼 Fax No.: 2543 0486

新界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字樓
葵青區議會
秘書
翁珊雯女士

傳真：2425 4299

翁女士：

2010 年 5 月 13 日

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五次會議

謝謝你 5 月 10 日的來信。

政府一向關注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的福利需要，並不斷檢視社會康復服務的運作及需求，使服務能與時並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組織一直緊密地合作，以期有效地提供康復服務予精神病患者。

為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服務，社署於 2009 年 3 月在天水圍成立了全港首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及當區居民提供一站式、綜合和便捷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 2010 至 11 年度，政府將增撥約 7,000 萬元，將這種綜合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同時為這些中心加強人手，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及便捷的服務，並且配合醫管局推出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此外，為配合醫管局為剛離院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的新措施，政府會增撥約 600 萬元，增加 14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以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庭照顧者所提供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吳家謙先生將會出席葵青區議會於 5 月 13 日的會議，就「政府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的議題與各位與會人士進行討論，以及解釋上述的新措施。

本局會繼續配合食物及衛生局所制定有關精神健康方面的整體政策和計劃，推行精神健康和提供所需的社區康復服務，以全力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投社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梁敏珊



代行)

2010 年 5 月 12 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盧潔瑋女士) (傳真：2840 0467)

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鄭淑梅女士) (傳真：2194 6893)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袁蔭鏞儀女士) (傳真：2838 0125)

(經辦人：吳家謙先生) (傳真：2413 6374)